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志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6月20日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志偉先生，44歲，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20年10月至 2024年6月	本集團	風險管理控制人	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
2010年3月至 2021年9月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的山西工商學院(「本學院」)	辦公室主任	協調本學院不同部門的工作，包括監督本學院各部門的工作開展情況，以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媒體的對外溝通
2019年7月至 2020年6月	本學院	兼任創新創業學院書記	管理創新創業學院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17年8月至 2019年7月	本學院	兼任就業及創業中心 主任	管理就業及創業事務以及 校企合作計劃
2009年10月至 2010年2月	本學院	辦公室副主任	行政管理工作的
2004年5月至 2009年9月	本學院	歷任共青團副書記、 書記	管理共青團及協調學生 活動

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協會」）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協會的日常管理工作。協會乃經山西省教育廳及民政廳批准，由山西省民辦教育行業各民辦機構及個人自願組成的社會組織。其成立的主要目的為(i)宣傳民辦教育的作用及意義，促進社會對民辦教育行業發展的關心及支持；(ii)開展民辦教育的科研，提高民辦學校的教育質量及管理水平；(iii)組織及開展交流合作活動；(iv)為政府機構就民辦教育相關政策法規的決策提供諮詢服務；及(v)制定行業規範，開展行業自律及行業維權活動。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於山西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9年3月獲得講師資格以及於2013年6月獲得高等教育機構教師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0日起計為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  
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  
張先生為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執行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  
會為止，並可於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其董事職務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彼  
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一系列因素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  
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  
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  
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本公司新職務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買賣，且目前預計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魯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